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财建[2019]187号)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近日收到扬州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以及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款共20,000万元。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,改善公司的现金流,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